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25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凤庆县、云县、永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68号），现将2021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收入列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021年度“2160299—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该资金属中央明确作为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: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各县在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

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你县尽快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3号）规定管理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县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，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（应于收到奖励资金后60日内完成）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本次下达	备注
合计	287	
凤庆县	89	
云县	107	
永德县	91	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